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現場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20)

評分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要點 是否有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合理性,並選定適當的時間電價計價方式,降低成 本。 是否有提高功率因數,功率因數愈高愈佳,最高可達 95%。 電力設施 是否有電能管理需量控制系統,以避免超約加倍計收基本電費,或有建置建築物 (25)能源管理系統(BEMS),建立合理操作管理模式。 是否有建立住房率及設備能源使用紀錄,以分析能源使用合理性,或建立減量能 源基線、能源設備清冊或能源使用紀錄,分析能源流向,找出減量機會。 綠色節能 是否有調整設備供電電壓,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減少耗電量。 措施 是否依 CNS 國家照度標準,檢討照度合理化,建立照度管理機制。 照明設施 是否使用節能燈具(如:陶瓷複金屬燈管、省電燈泡、LED、高效率電子式安定器 (20)日光燈具)取代傳統燈具。 是否設置自動感控機制,如:書光感知器或感應控制開關等。 是否有搭配使用太陽能及電能熱水器供應熱水。 熱能設施

是否隨季節變化調整熱水儲槽加熱溫度。

		是否定期監測冷卻水塔溫度及管理水質。	
		分離式室外機是否確保良好通風,以提升設備效率,降低用電量。	
		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	
		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省水措施	省水與再 利用方式 (25)	是否至少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客房是否採用「不換洗床單」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 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是否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浴廁相關設備(如:馬桶、水龍頭及蓮蓬頭)是否有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 或加裝省水設備。	
		是否有提供水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如:將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 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簡 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一次性用	減少使用	客房內是否不提供一次性沐浴用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備品。	
產品減量 與廢棄物	一次性用 產品方式		
減量措施	(20)	是否有讓自行攜帶個人盥洗用品的客人可以優惠價格入住客房的措施。	

		在場所內是否不提供免洗餐具或一次性用品,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性餐具。	
		外帶使用環境友善材質之餐具及包裝。	
低碳節能運具措施	配合政策 推動綠色 運具(10)	是否有具體推動遊客綠色交通、低碳運具措施,如:房價折扣。	
		是否有建置汽、機車充電站或提供充電服務。	
		是否有提供綠色運具(如:自行車、電動車)租借。	
	低碳節能 作法(40)	其他能源管理措施,對員工施行能源管理認知訓練(如:環境教育、節能教育)等。	
		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	
		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	
		是否使用當地或當季食材	
低碳節能 措施		是否有提供綠色會展或宴會服務	
有 他		是否有提供綠色教育活動服務(含利害相關者綠色教育)	
		附屬商店銷售產品類別中如有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 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之產品),是否有導入銷售。	
		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是否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	

加分項(0-10)	例如循環利用廢棄物品再創新經濟、環保相關議題參與之具體成果、節能提升相關具體成果…等。 經審查委員認可之低碳創新作法。		
分數總計			

低碳旅館核發標準

- (一) 申請認證之旅館,經認證審查會議審核,依據評分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
- (二) 依據評分項目,本審核方法採用 200 分制,根據審核得分情況分為符合、不符合。
- (三) 得分於 110 分(含)以上,為符合。 (四) 得分低於 110 分的,為不符合。

備註

BEMS: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LED:發光二極體

、PVC: 聚氯乙烯、HP: 英制馬力、VRV: 變製冷劑流量

	輔導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	